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完成董事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佈的紀律行動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針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一名現任及一名前任執行董事採取的紀律行動。

誠如紀律行動聲明所述，聯交所指示劉牧先生（「劉先生」）完成 20 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指示」），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第 2.13 條及第十四章的規定。

本公司謹此確認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完全遵守培訓指示及向聯交所提供全面合規書面證明。

承董事會命
燦盛文化集團*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牧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牧先生及聶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道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冉華女士、于學忠先生及陸地博士。

* 僅供識別